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及 2026 年 2 月 13 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在異常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先前公告所披露，該附屬公司接獲二審民事判決。據此，該聲稱承諾函被裁定具有法律效力，而該附屬公司被判須承擔人民幣 473.7 百萬元之債務。該金額為河南誠橋所簽訂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另加按約定利率計算至償還日止之利息。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河南誠橋之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就二審民事判決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就二審民事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此申請乃基於本公司結合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二審法院認為河南誠橋不屬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東，也非實際控制人，該附屬公司對河南誠橋提供的擔保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的法定情形；同時，二審法院認為一審法院判決該銀行未盡合理審查義務，不是善意相對人，依據不足的判決存在基本事實認定錯誤、法律適用不當，依法應當提出再審。

同時，本公司提交新證據證明，該銀行與河南誠橋簽訂的貸款協議存在無效的情形。二審法院未查明相關事實，屬於基本事實認定錯誤，應依法提出再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二審民事判決相關之執行程序，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存款餘額約人民幣 212 百萬元已被採取司法劃扣。本公司認為，該事項之影響仍僅限於該附屬公司，並未擴及本集團其他營運實體的經營。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再審申請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透過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6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及宋祥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